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12,735.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387,2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485,735.89
减：2024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78,315,394.96
加：2024 年 1-6 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88,952.64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259,293.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活期户	93,259,293.57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1.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7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88.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3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7,831.54	32,801.18	-8,637.55	79.1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7,831.54	35,801.18	-8,63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668.08 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32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p>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